

簽 於總務處文書組

中華民國95年6月27日

主旨：檢陳本校94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校務會議紀錄1份，請 鑒核。

說明：本校94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校務會議業於95年6月27日召開完竣。

擬辦：

- 一、陳閱後擬將會議記錄張貼於本校網頁「校務會議資料」欄供全校同仁瀏覽。
- 二、影印1份交各處室辦理。
- 三、記錄予以整理歸檔。

敬會

教務處

教師兼許民松
教務主任

學務處

教師兼學生
事務主任王榮睦

實習處

教師兼黃清枝
實習主任

輔導室

輔導教師廖靖綺

圖書館

教師兼洪思農
圖書館主任

進修學校

人事室

人事室鄭道隆

會計室

會計室周麗華

又 組 農 賴貴月

95.6.27

628

張
07.04

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23 日下午 1 時 30 分

二、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3 樓視聽中心

三、主席：黃校長端溶

記錄：賴貴月

四、出席人：如簽到紙（附件一）

五、宣讀上次校務會議決議事項

六、校長報告：

陳會長、秦副會長、各位同仁，大家午安：

又是一個學期的結束，相信大家心裡都很高興，因為辛苦了一個學期，又平安渡過，終於可以暫時放下手邊繁瑣的工作，稍作休息，減緩工作壓力，由於暑期長達 2 個月，同仁們可利用這段時間尋幽訪勝，調劑身心，或者充電，逍遙自在，這就是於學校服務的好處，尤其在當今社會景氣低迷時，我們更應感到滿足，要心懷感恩。

今天我們要為 3 位榮退的老師—許民松主任、陳芳真組長、黃安敦老師表達最誠摯的祝福與感謝，他們幾乎將其最珍貴的青春年華奉獻給本校，作育英才無數，精神令人感佩，渠等正值壯年之際，提前退休，實屬曾家之損失，我們甚感惋惜，一再慰留，他們三人均表示已做好個人之生活規劃，在未來日子裡，要瀟灑自我生活，過著琴聲、流水聲與山水同在的生活，不也令人好生羨慕？

回想一學期來與同仁的相聚，深感同仁的盡心盡力，扮演好個人的角色，行政同仁戮力辦好對外窗口，教師同仁諄諄指導學生，讓校務運作順暢，雖難免有些瑕疵，我們會逐漸修正，讓行政服務工作，作的更好。

值此期末，期待我們全體同仁能檢討過去，策勵未來，讓本校校務能更上一層樓，曾家的校譽也必能提昇，並藉這個機會提出幾點淺見與同仁共勉：

（一）重視校內溝通：學校是一個大家庭，雖然有不同的成員，但目標是一致的，希望曾家好，曾家更好，身為曾家人都要有使命感，維護曾家的校譽，任何事，學校能解決的先行由學校來處理，若學校無法解決的，會循著行政程序陳請上級協助，盼凡事都要理性思考。

（二）體認時代的變動與教改的方針：因應社會變遷，少子化帶來的衝擊，國小減班，顯現危機，幾年以後，可能為高中職帶來的震撼，也許有一半的高中職無法生存，教育部已著手在研究此項方案，為讓高職能繼續生存，推動 3+2 計畫，期盼同仁能有憂患意識，推動高職的轉型。

(三) 重視高職社區化與教學資源配合：運用社會資源協助學校永續經營，因此與縣內國中要經常聯繫，尤其招生宣導，讓國中小的師長們多為曾文家商宣導，增加印象，並增加鄰近學校所沒有的科別，我們要設法突破限制，申請增設。

(四) 積極規劃下學年的重點工作：教務處於課程規劃上要突破困境，提高有效的教學，提昇學生升學率，建立家長對本校的信心，尤其招生宣導工作，如果沒有學生，就沒有老師，沒有老師哪來行政人員，學務處如何讓我們孩子更優雅化，輔導室如何配合活動讓輔導工作更落實，實習輔導處對學生就業實習，能提供更多的服務，更希望全體同仁能針對迎接創校 70 週年校慶集思廣益，讓學校的歷史留下有恆的記載。

本校同仁都富有服務的熱忱與愛心，且具有正確的教育理念，此係學校得以永續經營最重要的基石，這是本人到校所體認的。往後本校全體教職員工，應當繼續朝前瞻、創新、倫理民主之大道前進，以達願景可及，更盼同仁相互尊重、攬心關照之境界。敬祝大家假期快樂，幸福美滿。

七、各處室工作報告：詳見書面報告（如附件二）。

八、提案：

(一) 提案一：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計畫（如附件三），請討論。。

提案人：教務主任許民松。

決議：通過。

(二) 提案二：暑期輔導鐘點費（如附件四），請討論。

提案人：教務主任許民松。

決議：採每節 450 元。

(三) 提案三：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擔任導師辦法草案（如附件五），請討論。

提案人：學務主任王榮睦。

決議：通過。

(四) 提案四：修訂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2 條、第 3 條條文（如附件六），請討論。

提案人：人事主任鄭道隆。。

決議：通過。

九、家長會陳基財會長報告：

(一) 我們家長會期盼並全力支持學校能為學生辦理課業輔導。

(二) 我們也全力慰留黃校長能繼續帶領曾文家商。

十、家長會副會長秦清安報告：

(一) 請各位老師要有犧牲、奉獻之精神。

(二) 學校辦理戶外活動時，請老師務必在場，並請注意學生安全問題。

十一、教師會黃麗娟會長報告：上學期期末，受全體老師之託，帶著全體教職員工的期望，至教育部請來校長，校長到任以來，大家有目共睹，對全體教職員工的關懷，大家也都深深感受到，這次教師會第1屆理事會議也一致表示肯定，9位理事一起買這束鮮花獻給校長表示感謝之意，並藉著謝卡傳達全校教職員工對您的心意，期望校長能秉持當初對曾家的理想，繼續帶領我們共創曾家新氣象。

十二、散會：同日下午3時10分。

94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 綜高課務組長報告

報告人：	綜高課務組長 陳慧娟
報告內容：	九十五學年度普通高級中學課程暫行綱要--教師進階研習課程--數位化多媒體光碟--二套，如需借閱，請洽綜高課務組。
日期：	2006-06-23 11:04:34

94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 學務主任報告

報告人：	學務主任 王榮睦
報告內容：	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學務工作報告 95.06.27 一、本學期可以說是學務處工作最忙碌的一個學期，一個活動結束，另一個活動又接踵而至，總計本學期辦理的活動有訓育組：學生幹部議事規則研習營、學生情緒管理研習營、公民教育團體活動、友善校園人權法治研習、高中職社區化日本文化研習營、校慶園遊會、日本國際教育旅行行前勘查與正式出團交流、高三畢業旅行、畢業典禮、參加高中職社團博覽會等活動，體衛組：班際啦啦隊比賽、班際羽球賽、班際桌球賽等，生輔組：交通安全一大客車逃生演練、校園安全防火防震與住宿生逃生演練、勵志歌曲比賽、高中職社區化—創世基金會參訪、春暉專案各項活動等。在學務處全體同仁同心協力與全體教職員工之協助與配合，使本學期各項活動均能圓滿完成，在此對所有工作同仁只有感謝再感謝。 二、會後召開德行評審會議，請相關同仁務必參加。 三、祝全體同仁有一個滿心喜悅的假期。 四、各組工作報告 (一)訓育組： 1. 在畢業旅行和公民訓練活動中，感謝各位導師同仁的協助與帶隊，大家辛苦了！ 2. 下學期預計有24個社團活動，請老師填完[社團指導老師意願調查表]後，於6月30日前繳交至本組，十分感謝！ (二)生輔組： 1. 感謝全校師長同仁對學生生活輔導組的支持，學生生活輔導工作才能如此順利推展，以下就下列兩點事項提報告： 2. 期末學生生活榮譽競賽評比結果，榮譽班第一名：綜三乙、商二甲、資處一、秩序比賽第一名：綜三丙、商經二、資處一、整潔比賽第一名：綜三乙、商經二、資處一，上述班級同學獎勵均已登載完畢，導師同仁已簽請人事室各記「嘉獎乙次」（重覆獲獎者不重覆敘獎）以茲獎勵，另請校長頒發獲獎班級導師獎勵金各五百元（合作社提貨卷）；請綜三乙林麗容老師、綜三丙陳文華老師、商經二陳懿伶老師及資處一許麗霜老師出列領獎。 3. 暑期生活須知已請同學攜回，請學生家長簽章並注意同學生活起居及安全，提醒同學七月十八日上午0800及八月十八日下午1330時兩天為返校日，註冊開學日為八月三十日；暑假期間，學生凡由校方（含班級）舉辦二天以上戶外活動，請告知生輔組，俾利管制並依規定登錄於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各級學校戶外活動通報系統」 (三)體衛組： 1. 本學期舉辦各項體育運動競賽，圓滿完成，感謝同仁的協助與支持。 2. 環境整理方面，雖然班級人數減少，但在導師帶領之下，環境整理工作值得肯定。 3. 本學期學生發揮愛心踴躍參與捐血活動，總計學生93人、教職員工4人，在此表示謝意，另暑假期間，各地區醫療機構存血量缺乏，教育部來函轉知全體同仁發揮愛心，繼續踴躍捐血。
日期：	2006-06-26 12:01:50

94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 總務主任報告

報告人：	總務主任 杜宏良
報告內容：	一、庶務組工作報告： (一) 雨季已至，請各處室及各大樓須注意關好門窗，以免潑雨而至財物損失。為避免電擊及耗電請隨時關閉電腦等電器用品以免發生危險。 (二) 現在學校工友9人，維護校園美化綠化工作僅有4人，實不勝負荷，因而也請各處室能減少對工友技工之依賴。 (三) 除對公有財產及非消耗品須物盡其用及善盡管理者責任外，對於消耗品亦須節制避免浪費，因而請各處室對消耗品須作登記統計，並每月彙送表報至總務處彙整，陳核校長核定，其格式及預彙送人員總務處另行公佈。 (四) 實行新制警衛工作後，假日至校之同仁請向傳達室登記，因保全人員對校內同仁不全認識，上重補修課及社團也請將名單送至總務處轉傳達室，以確定假日到校人數。 (五) 請勿將學校停車空間做為私人停車用，請於晚間及假日能淨空。 (六) 星期六或日將執行殺蟲劑噴灑工作。 (七) 已更換四處室影印機 (八) 財物管理： 1. 財物異動(移動或報廢)請及時提出，免於盤點時提出造成盤點困難，請各保管人配合一旦財物有異動，務必填寫移動、報廢單，經主管核章後，送交總務處依行政程序辦理。 2. 本校內各單位財物互相移轉，應由移出單位填具財物移動單，經單位主管查明同意後，送交移入單位簽收後，將財物移動單送至總務處辦理財物異動登記。 3. 財物使用人或保管人，對所經管之財物應妥慎管理。若職務調動或離職，應將經管之財物列冊點交，接交者須依保管清冊逐一點收，並由監交人(單位主管)核章確認後，送回本處辦理財物資料更正。 4. 財物送廠商維修一律向總務處登錄查核追蹤。 二、採購法案例說明 本處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詢問問題如下： 本校採購電腦一批，程序及內容如附件之邀請函，項次1-6為中信局決標項目，共2943113元；項次7-11為額外項，以354000元限制性招標決標，請教問題如下： 1. 本案額外項用限制性招標的理由是認為符合22條第一項第四款：「原有採購之 ----- 擴充，因互通性之需求-----。」因為電腦無額外項之廣播系統及網路之連結就無法教學，故認為電腦為原有採購而廣播系統及網路為擴充及互通性之需求，請教本案之額外項用限制性招標是否正確？ 2. 可否可額外項決標後再向得標之中信局廠商採購？

3. 因年底經費才核撥入本校，因時間急迫，本次限制性招標只邀請5家在中信局全區及台南縣市可供應本校需求廠商，是否不當？而有限制廠商設立所在地之錯誤。

4. 因時間急迫，本次限制性招標如邀請函通知廠商一日，第二日即開標是否不符合採購法？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傳真信回函

一、貴處95年6月8日傳真函收悉。

二、來函問題2、3，機關採購電腦設備，其中非屬共同供應契約之項目金額合計如屬未達公告金額而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者，應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2條規定辦理。其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者，並應符合上開辦法第2條第1項第1款、第2款及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施行細則第23條之1規定。

三、來函問題1、4，來函所述是否符合本法第22條第1項第4款規定情形，應由"貴校"本於權責自行核處。至於第1日函邀廠商議、比價，第2日即開標其等標期是否合理？則應視該予投標廠商備標時間是否足夠而定。招標期限標準第6條規定併請查閱。

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2條

第二條

未達公告金額採購之招標，其金額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者，得以下列方式之一辦理：

一、符合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五款所定情形之一者，得採限制性招標。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23條之1

第二十三條之一

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辦理限制性招標，應由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就個案敘明符合各款之情形，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其得以比價方式辦理者，優先以比價方式辦理。

招標期限標準第6條

第六條

機關辦理限制性招標，其未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程序者，等標期由機關視需要合理訂定之。

日期：2006-06-24 23:43:30

94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 實習主任報告

報告人：	實習主任 黃清枝
報告內容：	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 實習處工作報告 95.06.27 實習組業務報告： 一、本學期擬定計畫皆依行事曆日程進行，圓滿達成，感謝各位 同仁的協助。 二、幼保科校外實習已於二月二十七日至三月十日順利完成，非常感謝校長、指導老師鄭玉珠組長辛苦的逐一訪視指導。 三、本學期全國珠心算、數學測驗已於六月十一日順利完成。計有308人次參加，數學及格率為74% 珠心算及格率80%。 四、校內實習已於六月二十三日截止，感謝所有指導老師的辛勞。實習成績請於七月三日前送繳實習處。 五、全國技藝競賽。 (一)家事類科競賽時間：11月21至23日，較往年提早，請各職種 指導老師注意時程。地點：台北市稻江家職 (二)商業類科競賽時間：12月12至14日，地點：彰化高商。 就業組業務報告： 一、95年度第一梯次保母人員丙級技能檢定，檢定期間共五天，應檢人數240人，承蒙全校師生、同仁的合作，圓滿完成檢定工作，在此致上最大的謝意。謝謝！ 二、七月三日（星期一）至七月五日（星期三）共三天，舉辦在校生電腦軟體應用（應檢人數191人）丙級技能檢定術科測試。 三、七月三日（星期一）至七月六日（星期四）共四天舉辦在校生網頁設計（應檢人數147人）丙級技能檢定術科測試。 四、七月十日（星期一）至七月十四日（星期五）共五天，舉辦在校生中餐烹調（應檢人數111人）丙級技能檢定術科測試。 五、七月份的在校生丙級技能檢定，參加的班級： 電腦軟體應用：147人（資一35人，綜資訊二乙39人、綜資訊二丙3人商二甲39人，商三甲31人）。 網頁設計：97人（資二22人、綜資訊二乙38人、商二甲22人）。 中餐烹調：76人（家一35人、綜二丁34人、家二3人，家三1人，綜三丁2人）。 請各班導師及任課(指導)老師多多為學生加油、打氣，期能順利通過
日期：	2006-06-22 16:25:24

94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 圖書館主任報告

報告人：	圖書館主任 洪思農
報告內容：	一、本學期各項活動皆已按預定時程表完成，目前正進行期末盤點，若有向各位查詢圖書借閱狀況，請惠予配合。 二、本學期圖書借閱排行最新統計結果已完成，各位同仁可至本館圖書資訊系統查詢，借閱排行節錄如下（統計至6/19）為止， （一）教職員工部份：第一名王淑貞教官 第二名蔡元英老師 第三名黃彩茶老師 第四名王舜皇科主任 第五名馮百鑾小姐 （二）班級部份：第一名綜一丙 第二名綜二丙 第三名綜二甲 第四名資處二 第五名家政一 三、本學期圖書採購作業已請總務處依採購規定辦理，目前已近完成階段，感謝各位同仁踴躍推薦藏書。 四、本學期班級圖書會工作也已順利完成，感謝各班導師對推動班級讀書風氣的協助，對績優的班級導師，本館也依行政會報校長指示，對導師辦理敘獎。
日期：	2006-06-23 16:28:18

94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 輔導主任報告

報告人：	輔導主任 廖靖綺
報告內容：	94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校務會議輔導室工作報告 輔導室 廖靖綺 95/6/20 一、輔導室例行性工作報告： 〈一〉心理衛生諮詢服務中心於暑假結束後自95/9/1起接受南縣中小學各校個案轉介，新學期中繼續受理轉介診療業務。 〈二〉本學期輔導室受理校內個案數遽增，尤以憂鬱傾向問題為多，請各班導師及任課教師能持續協助輔導室觀察、輔導學生，遇較嚴重個案並即轉介給輔導室，如經評估為疑似精神疾病個案，輔導室亦將再行轉介予心衛中心醫師接續輔導。 〈三〉本學期推動認輔制度，感謝侯妃貞老師及實習教師等8位同仁踴躍參與認輔教師行列，一起協助學生解決疑難問題。 〈四〉本學期呈報上年度(94年度)友善校園成果，獲教育部中辦室來文嘉許。 〈五〉95/3-5月間利用自習及職業探索課實施高職二及綜高一大考中心興趣測驗施測與解釋，每位學生測驗結果輔導室將利用暑假期間陸續黏貼於學生紀錄B卡上，提供導師參考運用，學生也已留存乙份作為未來選擇學程、科系參考依據。 〈六〉95/6/5-6/7辦理高三應屆畢業生四技二專大考第二階段考試升學輔導(模擬面試)，計畫、注意事項、時程表以及面試後主試教師指導意見皆陸續置於本校網頁或印發給高三各班，期能提高畢業生第二階段考試通過率；感謝所有參與模擬面試工作的同仁。 〈七〉國中招生宣導工作順利於6/7前全數完成，感謝教務處安排宣導人員。 二、校內研習及活動之推展： 〈一〉95/3/27邀請預防醫學委員會講師蒞校作「憂鬱症輔導」專題演講。 〈二〉95/4/1辦理校慶合作暨高中社區化95年度家長座談會。 〈三〉95/5/12邀請成大教研所李坤崇教授作「溝通與協調」專題演講，感謝各處室主任、組長的參與。 〈四〉95/5/17下午週會時間邀請世界展望會講師蒞校作「生命教育」專題演講，鼓勵本校師生踴躍參與「愛的麵包」捐助活動。 〈四〉持續推動學生學習檔案製作，將於暑期辦理比賽，計畫及報名表業已公告於網頁上。 三、承辦活動內容及成果： 〈一〉95/3/24辦理全國南區性別平等教育議題研討會，成果專輯業已於4月份完成，置於本校網頁供南區各校下載運用。 〈二〉承接95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南一區中心，本學期2項規劃活動(95/4/10-11生命教育讀書會及95/5/2人權法治教育研討會)皆已辦理完畢，成果置於「友善校園中心」網站。 〈三〉即將於95/6/28-30(期末三天)承辦全國輔導員專業知能研習，感謝林震銘等多位老師報名參加，也感謝各處室同仁的協助。 四、下學年待辦業務： 〈一〉95/9/7-8承辦95年度台南縣市高中職輔導教師定期會報，計畫與

	報名表已公告於網頁上，歡迎本校同仁報名參加。 〈二〉95/9/21辦理南縣心衛中心95年度工作研討說明會。 〈三〉預定於95/10/20承辦「友善校園南一區成果發表暨總檢討會」。 〈四〉預定於95/11/10辦理全國輔導員進階（成果發表）研習。
日期：	2006-06-20 11:10:36

94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 人事主任報告

報告人：	人事主任 鄭道隆
報告內容：	人事室950627報告 一、95年度教師平均學習時數預期目標值為42小時（95.1.23教中一字第0950500640號書函） 二、教育人員退休所得合理化自95年2月16日實施其方案如下： （一）具體作法： 1. 方案實施前已退休教育人員： 於方案實施後原優惠存款契約期滿換約時，依其退休所得替代率計算結果適度調整其公保養老給付得繼續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 2. 方案實施後退休教育人員： 於退休生效時，依其退休所得替代率計算結果適度限制其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 （二）不適用對象（不受影響人員） 1. 請領一次退休金之退休教育人員（無論是在方案實施前後）。 2. 僅具舊制退休年資（85年1月31日以前）之退休教育人員。 3. 僅具新制退休年資（85年2月1日以後）之退休教育人員及現職教育人員。 （三）退休所得替代率計算內涵、上限百分比及計算方式： 1. 退休所得替代率計算內涵： （1）退休教育人員退休所得（分子值） 月退休金、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每月利息及1/12年終慰問金之合計數。 （2）現職教育人員薪資所得（分母值） 本薪（年功薪）、學術研究費、主管職務加給及1/12年終工作獎金之合計數。 2. 退休所得替代率上限百分比： 任職25年者，上限百分比定為85%，其後每增加1年，增加1%，最高35年，上限百分比為95%；另符合增核退休金給與者，自第36年起，每增加1年，增加0.5%，最高40年，上限百分比為97.5%。 3. 退休所得替代率計算方式： （1）方案實施前已退休教育人員： 分子及分母（以退休生效前最後在職月實支項目為準，但主管職務加給依下述計列原則核算）均依方案實施時現職教育人員待遇標準計算後相除。 （2）方案實施後退休教育人員： 分子及分母（以退休生效前最後在職月實支項目為準，但主管職務加給依下述計列原則核算）均依按退休生效時現職教育人員待遇標準計算後相除。 （3）主管職務加給計列原則：考量中小學教育現場係以教學專業為主（國小教師2/3兼任導師、國中教師1/2兼任導師），為避免教師於退休前競相爭取兼任行政職務（組長、主任），造成學校人事管理之困擾，嚴重影響學生受教權；且為實際反映教師兼任導師及行政職務之貢獻，爰就其教學生涯，曾任導師、組長、主任等職務之年資，按「兼任導師1年1點、兼任組長1年1.5點、兼任主任1年2點」計算其點數後，依下列標準計列主管職務加給：

a. 曾任導師、組長、主任等職務點數合計達20點以上者為新臺幣2,000元；但其中曾任組長及主任職務之點數加總達10點以上者，國中小為新臺幣3,000元，高中職為新臺幣4,000元。

b. 曾任導師、組長、主任等職務點數合計1點以上未達20點者為新臺幣1,000元；但其中曾任組長及主任職務之點數加總達10點以上者，國中小為新臺幣1,500元，高中職為新臺幣2,000元。

三、辦理換發國民身分證時，勿將舊證交給不明人士代辦。（內政部95年1月24日台內戶0950021384號）

四、一般行政機關之職員暨公營事業機構之職員當選為地方各級民意代表者不得兼任，應擇一任職，並不得辦理留職停薪。（銓敘部95年3月23日部特三0952618960號書函）

五、因應獎章條例增訂任職滿四十年者頒給特等服務獎章，爰依現行各服務獎章各等第獎勵金之差距均為三千六百元之間距，訂其獎勵金額為「一萬四千四百」元（銓敘部95年6月8日部銓三0952657773號）

六、收到法院「支付命令」，可以在20日內，不附理由向發支付命令的法院「聲明異議」。支付命令在合法的異議範圍內失去效力，由法院視訴訟標的大小，分別依調解程序或審判程序進行調解或審判。（95年6月14日教中政0950573755號）

日期：2006-06-15 14:58:01

94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 會計主任報告

報告人：	會計主任 周麗華
報告內容：	94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校務會議會計室工作報告： 一、95年台會(三)字第095008197號函辦理各項會議、訓練、講習有關管理實施及改進方案會議紀錄。請就決議所列相關事項確實辦理。 二、愛心社基金95年01-06月收支明細表如下： 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95年01-06月愛心社基金收支明細表 單位：元 日期 摘要 收入 支出 餘額 1.1 上半年度結轉 186,255 186,255 1.4 收95.1月教職員工愛心社基金 7,700 193,955 2.6 收95.2月教職員工愛心社基金 7,500 201,455 2.6 退周楠宗95.2月愛心社基金 100 201,355 2.17 收黃炯亮愛心社基金 300 201,655 3.1 收95.3月愛心社基金 7,300 208,955 4.1 收95.4月愛心社基金 7,300 216,255 5.1 收95.5月愛心社基金 7,300 223,555 6.1 收95.6月愛心社基金 7,300 230,855 6.21 收畢業班資源回收轉愛心基金 1,484 232,339 6.26 收公訓結餘轉愛心基金 113 232,452 合 計 232,552 100 232,452
日期：	2006-06-26 08:07:19

檔 號：0511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真：(02)23976947
聯絡人：陳姿蓉
聯絡電話：(02)23976706

受文者：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6月8日

發文字號：台會(三)字第0950081972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會議紀錄 (SCAN81972.TIF, 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研商辦理各類會議、訓練講習與研討會相關管理措施
及改進方案會議紀錄乙份，請就決議所列相關事項確實辦
理，請 查照。

正本：本部各單位、本部中部辦公室、部屬機關學校、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台灣省
公立中小學校教職員福利金籌集管理委員會(中部辦公室轉發)、李副會計長吉祥
、朱專門委員淑貞、廖專門委員玉燕、鄭科長淑芳、粘科長美惠、蔡科長維嫻
、陳科長珮丞、陳專員姿蓉、張惠玲小姐、中部辦公室會計科

副本：本部會計處

95/06/08
14:46:46

敬會：

教務處

教師兼
教務主任 許民松

學務處

教師兼學生
事務主任 王榮睦

實習處

教師兼
實習主任 黃清枝

總務處

教師兼
總務主任 杜宏良

教官室

軍訓主任教官室
副主任教官室 陳方文

圖書館

教師兼
圖書館主任 洪思農

輔導室

主任
輔導室主任 廖靖綺

人事室

人事室
主任 鄭道隆

進修學校

教師兼進修
學校主任 邱麗雲

會計
佐理員 吳瑞寶

如 如 如
如 如 如

如 如 如
如 如 如

**研商辦理各類會議、訓練講習與研討會
相關管理措施及改進方案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95 年 5 月 30 日 (星期二) 下午 5 時 20 分		
會議地點	教育部第 216 會議室		
會議主持人	陳主任秘書明印	記錄	陳姿蓉
出席人員	參事室謝淑貞	高教司楊玉惠	學審會楊玉惠
	國教司黃月麗	社教司韓瑞霞	技職司劉火欽
	總務司翁榮銅	文教處孫菊英	體育司蘇錦雀
	政風處王端勇	人事處陳惠娟	軍訓處劉家楨
	教研會林煜	訓委會劉素妙	統計處陳妙鳳
	僑教會劉智敏	法規會蔡甫欣	醫教會李燕琴
	顧問室黃珮珊	環保小組廖雙慶	訴願會謝淑貞
	電算中心韓善民	特教小組李惠敏	申評會涂文振
	國立教育研究院 籌備處李俊湖	教育部台灣省中 等學校教師研習 會翁志宗、黃獻惠	中部辦公室莊貴 玉、劉安慈
	國立淡水高級商 工職業學校柯燕 輝	台灣省公立中小 學校教職員福利 金籌集管理委員 會賴智民	
請假單位	秘書室、督學室、中教司、國語會、大陸小組		
列席人員	會計處陳春榮、蔡維煙、黃惠玲		

壹、主席致詞：略

貳、討論事項：

案由：研商辦理各類會議、訓練講習與研討會相關管理措施及改進方案。

說明：略

決議：為符合撙節支出與儘量利用本部所屬各機關學校現有相關設施原則，關於本部各單位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未來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之因應、管理及改進

措施如下：

一、有關場地容量之增加及品質之改善方面：

- (一)國立教育研究院籌備處及國立中等學校教師研習會為本部所屬專責訓練機構，雖容量較大及有相關設施，惟各項設施尚未盡完善，且仍無法充分滿足實際需求，故請檢討能否再擴增訓練容量及改善學員教育訓練活動等相關設施，並宜提供盥洗用具（比照行政院主計處主計人員訓練中心每人發給一袋簡易盥洗包）及提升膳宿品質（亦可比照將宿舍清潔及餐飲委請外包廠商經營）。
- (二)國立高中職場地設施之收支已可採代收代付方式，故如能就現有可供學生餐旅實習等相關設施加以改善，增加容量及提升品質（尤其是膳宿部份），則一方面可增加學校收入，另方面可使學生獲得實習及工讀機會，亦予納入優先考量。
- (三)國立大專校院部分，請高教司、技職司、中教司及體育司等進一步瞭解可提供之容量及膳宿設施等情形送會計處彙整。
- (四)惠蓀林場研習中心、台北教師會館及日月潭教師會館雖非本部所屬專責訓練機構或係位於風景區，但非屬高檔飯店，且與本部具相關性及對本部所辦理之活動多有優惠價，故亦列為可考量之場所，但請相關單位洽商對於本部所屬各機關學校所辦理之活動，能夠給予較大之折扣優惠。
- (五)以上第（一）及（二）項有關為因應擴增訓練容量及提升服務品質，所須增加之部分相關設施改善經費（分為可立即改善及中長期需求部分），且原列預算確實無法支應者，請於會後15日內提報需求，送由會計處會同相關司處核處。
- (六)有關本部所屬各機關學校適合作為訓練及研習場所者，由會計處予以彙整後通報各單位作為選擇辦理之參考，至於其他政府機關訓練機構之資料，請各單位自行上網查詢。

二、有關各單位會議、訓練及研習等之規劃方面：

(一) 本部各單位及所屬各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單位）舉行一般性會議或內部會議，應利用內部自有之會議場所，不得於外面辦理。

(二) 本部各單位如確有於外部辦理大型會議、訓練、研習及研討會之必要時，有關場地選擇之優先順序如下：

1. 使用本部所屬機關學校之場地。
2. 選擇其他政府機關既有場地，如國家文官培訓所、台灣電力公司訓練所及人事行政局所屬訓練機構。
3. 惠蓀林場研習中心、台北教師會館及日月潭教師會館等。
4. 依政府採購法以公開招標或議價方式，爭取非假日期間，一般可提供研習場所之膳宿折扣，但應於簽案內敘明確實無法覓得以上合適之地點或場所情形，以供審核。以上每人每日膳費及住宿費均應在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範圍內本摺節原則辦理。

(三) 各項訓練、研習等相關課程與活動之規劃及安排，應依所定目標及實際需求力求嚴謹及核實，不得過於鬆散或有與主題無直接關聯之項目，亦不得委由旅行社辦理，能1日或2日內完成者，不宜規劃為2日或3日。

(四) 不得編列聘請樂團演唱與表演、紀念品、禮品或非必要之宣導品等費用，亦不得攜眷參加。

(五) 屬於辦理國際性會議或研討會，依各該會議之性質或慣例，確有需要而無法依上開規定或標準辦理者，需敘明特殊理由專案簽報核准後，始得不受前述規定限制，惟仍應本經費摺節原則辦理。

(六) 凡接受本部委辦或補助之機關、學校、民間機構等，就本部所負擔之相關費用，其經費之編列與執行，比照以上原則審核及辦理。

(七) 未來行政院如有更嚴格之規定時從其規定辦理。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6時30分）

94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 進修主任報告

報告人：	進修主任 邱麗雲
報告內容：	進修學校報告95.06.27 一、進修學校於95年6月29日(星期四)晚上七時舉行休業式。 二、各科學期成績請於7月5日(星期三)前繳交，7月19日(星期三)、7月21日(星期五)分別舉行第一、二次補考，若時間允許請任課老師能在繳交學期成績時，順便將補考試卷繳交，謝謝！ 三、95學年度進修學校將實施暫行新課綱，部定科目分為七大領域，其中有多個科目皆只有一節課，非常感謝這些科目的老師都在兼課意願調查表中，表達願意支援之意，不勝感激。 四、95學年度起進修學校所有專任教師員額均納入日校編制，因此教師配課無日校、進修學校之分，進修學校配課需要與日校共同協商，其教師基本時數不分日、夜校，可全部放置日校或全部放置夜校，或部份放置日校、部份放置夜校。以學校整體考量自行訂定日、夜校任課授課為原則。 五、進修學校今年畢業生有13位同學參加四技二專學測，有6位同學成績表現不錯，更有一位同學原始總分在300分以上。另有3位同學參加推薦甄試，3位皆通過第一階段甄選；學生優異的表現，除了學生個人的努力，更是老師們平日認真的教學與鼓勵，讓她們才有今日傑出的表現。 六、感謝三位導師對學生的付出，讓學生的生活常規與管理更上軌道。
日期：	2006-06-23 19:04:59

94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 教務主任提案

提案人：	教務主任 許民松
提案內容：	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計畫 95.06.23行政會報通過 一、依據： (一)教育部中部辦公室90年1月8日九〇教中(二)字第90500183號書函頒「台灣省高級中學課業輔導實施要點」辦理。 (二)教育部91年9月23日部授教中(二)字第0910517200號令修正名稱「國立及臺灣省私立高級中學課業輔導實施要點」辦理。 (三)教育部93年9月10日部授教中(二)字第0930513659號函辦理。 二、目的：為提昇本校學生學習興趣，增進學習效能，特訂定本計畫。 三、對象：本校一、二、三年級學生。 四、辦理原則： (一)課業輔導應依學生意願自由參加，並經家長填寫同意書後辦理，必要時得依參加人數重新編班，每班以不超過四十五人為原則。 (二)課業輔導內容應與學生平時學習各科課程有關，並有助於未來升學者，同時適度安排藝文活動科目。 (三)舉辦課業輔導之班級每班應置導師一人，以加強生活輔導。 (四)課業輔導之教材應以教授當學期(年)教材內容為範圍。必要時得編選補充教材、印製講義應用，但不可另收教材及講義費。 (五)舉辦課業輔導應注意學生之安全，其在校生活仍應按照學校之常規管理，尤應注意品德之陶冶與群性之培養。 五、辦理時間： (一)暑假期間：於每年七、八月份辦理。上課時數至多不超過一百二十節課。 (二)寒假期間：於每年一、二月份辦理。上課時數至多不超過四十節。 (三)學期期間：於每天正式課程之後辦理。每週不超過五天，每天最遲不得超過下午五時三十分。 六、收費及用途： (一)收費應依據「高級中等學校收取學生費用辦法」辦理，並以自給自足為原則。 (二)低收入戶、家境清寒之學生，得斟酌予以半費或全額減免收費。 (三)所收費用應優先支付教師鐘點費為原則，餘額作為教學活動業務、材料費、學生獎勵、行政管理及加班費等，但惟不得超過總額百分之二十，如有剩餘應發還給學生。 七、教務處於完成學生意願調查、編班後，應將課程表、授課時數統計表、任課教師表、經費預算表專案簽請校長核准後執行。 八、本計畫經行政會議討論，提送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
日期：	2006-06-23 10:35:32

決議：通過。

94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 教務主任提案

提案人：	教務主任 許民松
提案內容：	案由：暑期輔導鐘點費，請討論。 說明：1. 依據本校代收代辦審核委員會決議暑期輔導每節500元 2. 本次參加人數427人，扣除清寒學生免繳或優待，實際可收758,000元。 3. 每節500元，會不足7000元 4. 每節480元，行政費用有23600元，約佔3.1% 5. 每節450元，行政費用有69500元，約佔9.1%
日期：	2006-06-27 10:41:00

決議：贊成450元。加票。

94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 學務主任提案

提案人：	學務主任 王榮睦
提案內容：	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擔任導師辦法草案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教師法第十七條暨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以下簡稱本校）聘約「教師約定要項」之規定訂定之。本辦法未規範者悉依相關教育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條 凡本校教師，不論擔任任何科目，均有擔任導師職務之義務。 第三條 本校由每班設導師一人，導師之遴聘，於每年七月三十日前，由學務處提出兼任導師建議名單，陳請校長核定聘任之。上述核定導師名單，主辦單位應知會當事人，名單並公布於本校網站。 第四條 本項業務主辦單位為本校學務處訓育組。 第五條 導師聘任一任三年，且以擔任同一班級（自高一至高三畢業）為原則。學年中調、離職者，其導師職務由學務處協調適當教師擔任，年資延續併計。 第六條 教師具以下條件者，得暫免兼導師一年： 一、在本校擔任導師連續滿六年者。 二、在本校兼任行政職務（含主任、組長、科主任）滿三年或擔任教師會理事長、員生消費合作社理事主席、經理連續二年任滿者。 三、教師個人特殊情況，經審查屬實者。 上述教師如其有繼續擔任導師意願者得優先聘用，另如具備第一款之條件，但學校確有需要繼續聘任，仍得商請該老師繼續擔任之。 第七條 教師個人特殊情況，經本會審查屬實者，依下列優先順序，得暫免兼導師職務： 一、教師年滿五十歲者（以八月一日為計算基準日）。 二、領有殘障手冊、孕婦手冊者。 上述教師如其健康情況許可並有繼續擔任導師意願者得優先聘用。 第八條 導師如遇娩假、婚假、喪假、病假等三天以上差假所產生之代理導師職務，由學務處安排代理導師，並按以下原則辦理，經呈校長批示後執行： 1 原則上由任課該班之專任教師代理導師職務，如情況特殊（如該班任課教師皆為導師身份或兼任行政工作者），才徵求其他專任教師擔任。 2 代理導師得由導師自行覓妥該班專任教師代理（需代理人同意）。導師無法自行覓得代理人時，由學務處從該班之專任教師予以安排，被安排擔任之同仁不得拒絕。 3 同一事件以一人代理為原則。 第九條 各班導師對於學生性向、興趣、特長、學習態度及家庭環境等，應有充分之瞭解，對於學生之思想行為、學業及身心健康等分面，均應體察個性及個別差異，根據教學及訓導等計畫，施以適當之指導與鼓勵，使其正常發展，養成健全人格。 第十條 各班導師除安排適當時間個別指導外，可充分利用課餘及例假時間集合本班學生，舉行談話會、討論會、以及其他有關團體生活之指導，除將上開實施情形，根據導師手冊之紀錄卡扼要記載，指導學生改進其缺點，並隨時與學生家長或監護人聯繫。 第十一條 本校每學期至少召開導師會議一次，討論工作實施情形，並研究有關學生事務工作（訓導與輔導）之共同問題。

第十二條 導師應適時參加輔導知能之進修或研習，以增進專業知能，提昇輔導學生之能力。

第十三條 導師輔導學生得視實際需要，移請訓輔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處理。

第十四條 各級導師之任務如下：

1. 處理本班學生所發生之問題。
- 2 處理各班監所發生有關訓育之共同問題。
- 3 協助各班依照學務處所規定之每週進度應進行之事項。
- 4 處理學務處、輔導室所交有關訓輔之事項。
- 5 處理其他有關之事項。

第十五條 各級導師不得有下列情事：

1. 以言語羞辱學生造成學生心理傷害者。
2. 不當體罰學生有具體事實者。
3. 教學行為失當損害學生學習權益者。
4. 班級經營欠佳情節嚴重者。
5. 在外補習、不當兼職或上班時間從事私人商業行為者。
6. 推銷參考書籍、測驗卷等獲致利益者。
7. 於訓輔行政過程中採取消極不作為，致使學生異常行為嚴重或行政延宕，有具體事實者。
8. 有師生不倫之情事嚴重影響校譽者。
9. 有其他不適任之具體事實者。

如有上述情事，悉依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辦理。

第十六條 各班導師，有優異成績表現者，應於每學年度結束時，列舉事實，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獎勵。

第十七條 導師若怠忽導師職務，將具體事實提交考績委員會作為考核考績參考。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全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呈校長核准實施，修正亦同。

日期：2006-06-27 09:46:27

決議：通過

94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 人事主任提案

提案人：	人事主任 鄭道隆
提案內容：	討論提案【95.06.27】 壹、案由：修訂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條、第三條條文，請公決（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一、本校現行「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條規定略以：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15人，其組成方式：當然委員3人、選舉委員12人。為提升議事效率，爰修正為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11人，其組成方式：當然委員3人、選舉委員8人。 二、依照「會議規範」第94條規定略以：「一次選舉之名額在二名以上者，以採連記法為原則，在三名以上者，得採限制連記法，其連記額數以應選出人數總額之過半數為原則」；爰修正第三條「最多連記4人」。 三、檢附新舊條文對照表乙份。 附件：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新舊條文對照表 壹、原訂條文 二、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以下簡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十五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一）當然委員三人：校長、家長會代表、教師會代表各一人。校長因故出缺時，代理校長為當然委員。 （二）選舉委員十二人：由全體教師選舉之。 三、本會委員之產生，當然委員中之教師會代表及家長會代表分由各該會推派之；選舉委員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最多連記六人）投票產生。 貳、新修訂條文 二、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以下簡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11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一）當然委員3人：校長、家長會代表、教師會代表各1人。校長因故出缺時，代理校長為當然委員。 （二）選舉委員8人：由全體教師選舉之。 三、本會委員之產生，當然委員中之教師會代表及家長會代表分由各該會推派之；選舉委員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最多連記4人）投票產生。
日期：	2006-06-16 09:36:23

決議：通過

校務會議：

※※麻豆鎮教育會將於7月12日(星期三)辦理南瀛科技生態之旅，會員只繳\$200元/人，餘額由教育會補助；非會員需繳\$600元/人，歡迎參加。

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至健康中心休息人次 2月14日至6月23日

班 級	人 次	班 級	人 次	班 級	人 次
家政一	4	家政二	28	家政三	1
幼保一	2	幼保二	1	幼保三	5
資處一	4	資處二	7	資處三	0
商經一	1	商經二	8	商經三	4
綜一甲	1	綜二甲	10	綜三甲	2
綜一乙	1	綜二乙	12	綜三乙	2
綜一丙	3	綜二丙	6	綜三丙	5
綜一丁	9	綜二丁	18	綜三丁	16
合 計	25	合 計	90	合 計	35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提案

提案人：實習處 技士 林淑華 95.6.27

案由：尋找「遲來的正義」，(黑官) 陳智美 小姐可以穩坐 出納組長 位置？

黃校長 應該被壓力逼迫退休？

說明：

- 一、據悉 黃校長 已申請退休，職竟然是逼退 校長 的「罪魁禍首」之一，這歸因於 公立學校 (新制) 職員之權益遭受 黑官 (特權) 不法侵害，歷經四年「據理力爭」未曾鬆手，使 黃校長 無辜受累。
黑官：享受「特權」的(舊制)職員。
- 二、學校行政 是延續性的，譬如 陳龍雄 校長任內入學的學生，其「受教權」並未因 陳校長 調任而中止，且其榮譽亦由 新任者 概括承受。同理 陳智美 小姐享受「特權」之弊案，既經揭發 黃校長 就很難「置身事外」，亦不容「轉移焦點」。
- 三、要求 各校 做法一致，不是「特權」之(保護傘)；
只要(被侵害)之事實存在，當事人 即可主張(移送法辦)，他人無權干涉。
譬如 某甲 偷了 乙家 又偷 丙家，乙家 可以慈悲為懷(放人)，丙家 理所當然可以追回失物並請求 官方 (依法究辦)，兩者互不侵犯。
- 四、楊朝安 主任、陳校長、黃校長 都以「惡法亦法」包庇 陳智美 小姐，長官們 寧可站在「邪惡」的那邊。本校 (權力核心) 將一切問題都推給 司法，給 陳智美 小姐製造機會，以方便請託(權貴)而對 司法院 施壓。弊案已經拖了四年多，也寫過 80 多封陳情書，迄今仍在原地踏步，有如石沈大海，真可惡呀！
- 五、最近 陳水扁 總統針對女婿 趙建銘 弊案，說過：「法律無情感空間」，黃校長 若能洞悉法律的真諦，必能跳脫俗事之牽絆，何須為了成就 陳智美 小姐，而改變「生涯規劃」，這樣做值得嗎？
- 六、權力的傲慢創設「特權」，剝削(新制)職員而成就(舊制)職員。
74.5.1「教育人員任用」公佈施行日以前，舊制職員(支薪)未達 薦任 者，迄今(既得權)只限 委任；黑官 憑著(特權)而破例

取得薦任資格，顯然(違憲)。

既得權(委任) ⇨ 前 74.5.1 後 ⇨ 特權(薦任)

七、依『惡法』行政之結果：

(一) 一校兩制，黑官獨享(差別待遇)：

1. 同為(薦任七職等)，黑官月薪高出考試及格職員 500 多元。
2. 黑官免試任(升)官，憑什麼兩度都保送(官位)？
3. 新制職員參加(國家考試)錄取率只有 1-3%，是經過千挑萬選的社會菁英。

(二) 劣幣驅逐良幣，黑官剝削了新制職員的升遷機會。

八、法規多如牛毛，對於(已臻明確又無爭議)之法規，若都要等待大法官一一解釋，才肯付諸行動，究竟要增設多少司法院才夠用？

(一) 請問黃校長以及人事室鄭主任，陳智美小姐依行政(命令)任官與支薪，已經抵觸憲法第 172 條，(違憲)事實不夠明確？還需要聲請大法官解釋？

(二) 再問其餘的一級主管，您們也認為(已臻明確又無爭議)之法規仍須逐一聲請大法官解釋之後，才會據以執行？

(三) 若是有心人要幫助黑官脫困，故意放出煙幕彈，以模糊焦點？
那麼陳智美小姐以(委任)資格擔任(薦任)主管職務，根本就(不適格)。應依民法第 179 條「不當得利」，返還其利益。

行政程序法第 127 條，受益人(不當得利)之返還，準用民法規定。

(四) 請問陳智美小姐何時才肯返還「不當得利」？

[你不殺伯仁(校長)，伯仁卻因你而死(退休)]，識時務者為俊傑！

九、消極的不作為，就是「怠忽職守」，這已經構成瀆職罪，(權力核心)若不依法行政，下週一我就去地檢署按鈴(申告)。

十、教師與公務人員最大區別，前者依學經歷聘用，後者依考試任官，曾文家商荒謬的任官標準，實在是(吃人夠夠)，為政以德，積善之家必有餘慶，共勉之！

十一、如果慰留不住黃校長，新任校長仍須面對(相同)的問題。

十二、涉及之憲法條文及相關法規說明，詳見(附件)。

附件：涉及之憲法條文及相關法規並說明之

1. 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12 條：

長官或主管對於公人員不得作(違法)之工作指派。

出納組長陳智吳(委任)資格, 指派(薦任主管)職務, 顯然違法。

2. 「教育人員任用」第 21 條修正條文⇒ (舊制職員恢復適用「原有法規」), 呈現「法規位階」倒置亂象。

「原有法規」⇒ 「台灣省公立學校教師及職員遴用辦法/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 只是行政(命令)而「教育人員任用」則是法律, 捨棄高位階之(法律)不用, 而屈就低位階之(命令), 已經牴觸憲法第 172 條, 應判定無效。

3. 憲法第 7 條, 人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黑官獨享「差別待遇」, 已違反平等原則。

4. 憲法第 85 條, 公務人員之選拔, 應實行公開競爭之(考試制度), 非經考試及格者不得任用。

黑官(初任與升任)均免試, 已違反(考試用人)原則。

5. 憲法第 172 條, 命令與(憲法或法律)牴觸者無效。

6. 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278 號嚴重瑕疵。

外觀：《理由書》無大法官會議主席及與會大法官(簽名), 亦無(協同意見書), 只有楊建華大法官及劉鐵錚大法官(不同意見書), 可見作成第 278 號解釋並非多數大法官之共識, 極可能是強權壓制下, 不得不委曲求全, 因此(未簽名)而朦朧過關。

(1) 楊建華大法官《不同意見書》

中華民國 74.5.1...原有『未通過考試者...而不限於《原職》或調任與《原職》相當之職務, 更可適用原有法令調升《較高》職務...已逾越信賴之《既得》利益...』。

(2) 劉鐵錚大法官《不同意見書》

* 本席不能贊同多數意見, 實基於下述三點理由：

* 前後論點似有欠一致...《法規位階》倒置...

* 顯然逾越信賴保護, 對《尚未取得之權益》也保護。

*不僅對 73 立法院制定農委會...暨經建會...未通過考試,

僅能繼續任《原職》至其離職為止者言,也有(不平)之鳴!

內容:《理由書》...分別適用各該(原有關法令).....

(1) (原有關法令)只是行政(命令)。

(2) 行政(命令) ⇨ 「遴用辦法/敘薪辦法」 牴觸 (法律) ⇨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及 (憲法) ⇨ 第 7、85、171、172 條。

7. 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405 號 (85.6.7 解釋)

(1) 其解釋之動機非針對調校(藉口), (魚目混珠)才是實情。

(2) 『憲法第 85 條明示(考試用人)原則...以遴用方式進用學校職員,與考試用人之憲法意旨固有不符,惟乃屬(法制未完備)前之(例外措施)...上開解釋,並未禁止此類職員於(原學校)內得以升遷,惟僅能繼續在(原校)任職...。』

① 舊制職員非依《考試任官》焉可比照正牌公僕,而引用憲法(考試用人)之意旨,《擴張解釋》為(考試用人)並未禁止升遷,這分明是以假亂真。

② 74.5.1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已公布施行,豈能解釋為(法制未完備)前之(例外措施)。

8. 釋字第 455 號闡述(平等原則)

翁岳生大法官《協同意見書》

(1) 關於《平等原則》之違反,恆以『一方地位較他方為有利』之『結果』存在為前提。...只要在規範上出現《差別待遇》的結果....

(2) 因《平等原則》之旨趣,在禁止國家權力在無正當理由的情況下,對於相同類別之規範對象作不同之處理。

9. 釋字 525 號闡述(信賴有瑕疵不值得保護)

舊制職員非依憲法第 85 條《考試任官》卻引用憲法(考試用人)之意旨,妄作《擴張解釋》→ (考試用人)並未禁止升遷,顯見(司法函釋)係以不正當方法或提供不正確資料而發佈。

#套用陳水扁總統(選戰術語),就是(移花接木)--偷吃步啦!!!

10. 考試院『聲請函』 --79.12.29 考台秘議字第 4099 號

(1) 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21 條意旨,在規範學校專任職員...應符合憲法(考試用人)精神。

(2) 本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21 條修正條文...使各級公立學校

...『前、後』進用之人員分別適用兩種不同之任用規定，除造成人事管理上之困擾外，亦有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健全教育人員任用制度之（立法精神）。

(3) ...事涉全國教育人員任用制度之完整，而對當初行政院農委會、經建會等...亦有失（公平）。

11. 行政程序法 119 條：

受益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

(1) 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

(2) 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不完全陳述。

12. 民法第 179 條：

『不當得利』應返還其利益。

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

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

13. 刑法『詐欺罪』之構成要件？

(1) 客觀不法：

他人（立法院修法與司法院解釋憲法）因詐欺行為陷於錯誤，而為...處分，致使詐欺行為人或第三人獲得（升官）利益，存有（因果）上的關連。

(2) 主觀不法：

詐欺行為人或第三人具有『投機取巧』之意圖。

14. 法律適用原則⇒後法優於前法

(1) 「惡法」：①釋字 278 號在（法制已完備）後，又讓黑官走回頭路去適用（原有關法令），而對新制職員造成（侵權行為）。

②釋字 405 號，以（偷天換日）手法，使得未依考試任官的舊制職員，也可以比照正牌公務人員援引（考試用人）並未禁止升遷。

(2) 釋字 455 號闡述（平等原則），525 號闡述（信賴有瑕疵不值得保護）；

「惡法」278 及 405 號是前法，而 455 號及 525 號則是後法，

因此 455.525 號優於 278.405 號。

(3) 由此可見，再讓黑官走回頭路去適用（原有關法令），以及（移花接木）免除黑官「升官」不必經過（國家考試），都是（違法）的。